

#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415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## 关于调整义务消防队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重庆市消防条例》要求，单位必须成立义务消防组织，每年进行调整。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本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将调整后的义消队名单及分工公布如下：

一、总指挥：袁永红

副总指挥：钟浩、雷荣

成员：黎涛、田平、何建波、陆晔、蒋茜、陈沪蓉、所属各单位第一负责人

二、现场指挥组

组长：邓卫

副组长：黄星明

成员：何通、冯娟、曹云、王虹

### 三、水电组

组长：王建川

副组长：张延庆

成员：张泽御、陈宗木

### 四、灭火行动组

组长：张付云

副组长：刘友平

成员：万星、邹民、洪福、李定富、黄永、李辛、杨煜鑫、姜弢、刘文刚

### 五、通讯联络报警组

组长：陈蓉

副组长：肖进

成员：刘雪蓉、何晨瑕

### 六、疏散引导组

组长：肖霞

副组长：邹年

成员：雷兵、黄波、侯欣、余咏梅、朱颖倩

### 七、安全防护救护组

组长：任利海

副组长：吴季燕

成员：刘丹、陈良梅、欧德明、刘雁、夏春雷、卢骥

### 八、交通组

组长：曹春江

副组长：黄明亚

成员：陈波、张洪民

### 九、机动组

组长：陈斌

副组长：何文秀

成员：王洁雪、曹怡潇、黄梦佳、梁欣、卢晓萍

十、后勤保障组

组长：陆晔

副组长：冯瑶

成员：刘俊颖、贺清、张红、程荣、黎兰、杨雪

十一、督察组

组长：景卫

副组长：付萍

成员：郭晓棠、熊洁

附件：义务消防队员的基本职责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1月14日



---

抄送：集团安全办，保卫处，渝中区消防支队防火处，刘（晓峰）总，袁（永红）总，雷（荣）总。

---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     2014年11月14日印发

---

拟稿：刘雪蓉

核稿：邓卫

---

## 义务消防队员的基本职责

一、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至两次消防培训、演练，义务消防队成员必须按时参加；对因故未参加的成员要单独组织一次消防培训、演练。

二、熟悉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，掌握本单位、本岗位安全设施设备、电源线路的基本情况，掌握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，及时扑救初起火灾。

三、执行本单位、本部门的各项消防管理制度，并有责任监督本岗位其他职工共同遵守各项安全制度，主动积极向各岗位周围群众宣传消防常识，勇于批评，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安全规章制度，操作规定和其它不安全行为。

四、参加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的活动，要对本岗位的一般隐患事故立即整改。

五、积极维护和保养、消防器材和设施。

六、一但发现火灾及时扑救和报警。

七、积极参与公司的抗洪救灾等其它突发事件。

八、对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、演练，不听从安排、履行义务消防队员职责的，取消评选年终优秀义务消防队成员资格。